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1425號

原告 張琳宜
被告 躍鴻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勤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一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500元；第二項請求被告應自113年4月23日起至由被告所興建富躍居ⅢD棟第4樓房屋與編號4D之停車位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250元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為300,500元，而本件訴之聲明第二項屬定期給付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總額為準，惟其期間未確定，依前揭規定，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為10年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13,000元（計算式：250元×3,652日＝913,000元）。

二、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13,500元（計算式：300,500元＋913,000＝1,213,5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0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